**关于开展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及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省外承办机构培训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教师培训工作要求，为遴选高水平学校参与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及省级教师培训项目，保障培训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及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承办机构培训资质认定（以下简称“培训资质认定”）工作。        一、遴选范围        本次培训资质认定主要针对陕西省省外高等院校和中小学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中小学校”），不涉及省内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。培训资质主要针对集中培训和以集中培训为主的混合研修项目，网络培训项目机构资质以教育部遴选公布的“国培计划”教师远程培训机构推荐名单为准。        二、遴选条件        1. 培训资质申请单位原则上需具有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项目经历，或5年及以上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经验，培训效果良好，社会信誉度高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。        2. 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健全、机制完善。培训资质申请单位须指定内部机构作为项目统筹管理部门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实施工作。        3. 所申报学科（领域）需具备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，熟悉学前教育或中小学教育实际，项目首席专家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在全国教师培训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，须为本校教师或本单位专职人员，兼职人员需出具聘用合同。        4. 高等院校需与优质幼儿园或中小学联系密切，具有教师培训实践基地，能够有效满足教师进行教学观摩和实践的需要。        5. 教师培训场所、设备齐全，课程资源丰富，设有远程培训跟踪服务平台，集中培训后能够通过网络交流、在线指导等方式对学员进行跟踪指导。        三、遴选程序及要求        1. 各参与申请单位根据遴选条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填写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及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省外承办机构培训资质申请表（见附件）。请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2份），于2021年4月28日前报送至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        2. 培训资质申请单位需具备法人资质，同一法人单位内下级部门分头申请者，不予受理参评。        3.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，公布具有承担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及省级教师培训资质的省外单位名单。自2021年起，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原则上不能参与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及省级教师培训各类项目申报。本次资质认定有效期为5年。        4. 陕西省教师培训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均通过管理系统进行，申报项目的单位需上传电子公章至陕西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，电子公章的管理和使用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。        联 系 人：张科浦（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）        电    话：029-88668692        电子邮箱：sxjsgzc@126.com        附件：  [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及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省外承办机构培训资质申请表](http://jyt.shaanxi.gov.cn/file/upload/202104/15/18-22-38-14-1.docx)  陕西省教育厅   2021年4月13日 |